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tget.ip@gmail.com](mailto:freet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巴黎人权广场 游客签字反迫害

【明慧网】(明慧记者周文英法国巴黎报道)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下午, 巴黎晴朗温和。和往常的星期日一样, 人权广场上, 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炼功、讲真相和征签反迫害的活动。

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和法国民众看到法轮功学员安静祥和的炼功打坐, 怎么也想象不到, 在中国同样是法轮功修炼者, 却会遭到残酷的迫害, 甚至被活体摘取器官。人们震惊, 主动在征签表上签字, 鼓励法轮功坚持下去, 并希望早日停止迫害。

大学生甘蒂丝和她的朋友们一同来到人权广场, 一行人签字后, 她告诉记者: “我出国遇到一些在中国生活过的人, 他们从未谈到过这事(活摘器官), 我不知道竟还有违反人的意愿摘取人的器官这样的事情存在。”

Medjahed 女士是治疗师。她说: “我看了展板, 让我非常难过。作为治疗师, 这些(活摘器官)超过了我的接受能力, 达到了极限, 太震惊了。”

来自阿根廷的马丁先生是心理医生, 他认为: “这是无法想象的, 是非人的行为。”

幼儿园教师 Samira Ananna 表示: “活摘器官是不能接受的。”

从事行政工作的 Gadrey Sabrina 说: “这是反人类罪。迫害不应该存在, 二零一六年的今天, 活体摘取人体器官, 是不应该存在这样的事。人类变得血腥, 暴力无处不在, 世界没有向好的方向转变。要帮助受难中的人。我们很幸运生活在这个国家, 很幸福, 什么都有, 全世界的人都应该能这样生活。可惜现在还不是这样的。我们期望这一天的到来。坚持下去!” ◇

图 1: 巴黎人权广场上游人驻足了解法轮功真相



图 2: 游人民众签字反迫害



图 1: 展位前和展台上, 法轮功学员



图 2: 法轮功学员向民众介绍法轮功



图 3: 了解法轮功后喜悦的观众

### 广岛国际交流节 法轮功受欢迎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多民族多元化的“和平与爱”广岛国际交流节, 在日本广岛市中央公园举行, 当地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该交流节。

当日, 著名的来访者特别多, 整日中央公园广场熙熙攘攘。法轮功学员除在舞台演示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动作之外, 还在专设的展位向世人传递大法的美好, 并开展教功、纸折小莲花等活动。

在二十一个展位中法轮功的展位格外显眼, 前来了解法轮功真相的民众络绎不绝, 而且排队, 准备的两摞传单中途就用光了。来到展位的民众, 和法轮功学员交谈后都非常开心, 很多人表示要学功。◇

# 鞍山市药剂师被开庭 律师要求释放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九点三十分，鞍山市铁东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戴亚娟非法开庭。身为药剂师的戴亚娟表示，把法轮功的美好带给别人这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律师希望法庭尊重法律与事实，依法判戴亚娟无罪，并立即释放戴亚娟！

戴亚娟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被新兴派出所绑架抄家，现被非法关押在鞍山女子看守所。戴亚娟家中的金银首饰被洗劫一空，所有的现金都被警察搜走，钱包里一分钱都没剩，家里的电风扇都被抢走了。

维权律师从证据、事实、罪名三个层面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 一、证据不具有真实性

本案证据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诸多书、证系造假产生，且提供证据与本案罪名无关，不予采信！

侦查机关未经审查起诉，审判机关审判直接将“证据”收缴并统一销毁，如此霸道地陷检察院、法院于尴尬的行为，根本不应为法律人接受。

### 1、证据搜集违法

戴亚娟指出办案人员突然闯入住宅，未出示任何证件，强行把她带离现场。到她家搜查时未出示搜查证、也未让她本人到搜查现场。这是明显的程序违法，不应被采纳。

### 2、证据不具有真实性且有诸多造假行为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写明财物或者文件的名称、编号、数量、特征及其来源等，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本案提交证据材料互相矛盾且有诸多造假书证，使本案证据不具有真实性。

### 1) 开列的扣押清单未经戴亚娟见证

### 且扣押清单的见证人不具资格

侦查机关将戴亚娟带离搜查现场进行搜查。戴亚娟根本不知道搜走了什么东西！

扣押清单的见证人是李洋与搜查过程的见证人是李欣，不是同一人，且侦查机关表示：两个见证人都是协警。作为工作伙伴的“协警”怎么能做见证人呢？！且“搜查笔录”记录法轮功书籍一百六十三本，“扣押清单”记录是一百六十九本。由此看出实物证据不具有真实性。

### 2) 证据造假

鞍山铁东分局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出具“涉案物品认定材料”把《三字经》和《通讯技术》认定为“法轮功书籍和反宣品”。且通知书载明七月四日办案警察向戴亚娟出具了该通知，但戴亚娟拒绝签字。但案件材料显示，七月四日办案人员根本就没有去过看守所提审戴亚娟。这就是在造假！

供述材料造假，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有一份供述材料，但提讯提解证上证明办案人当天没有提审过戴亚娟。

本案实物证据取证不合法、证据不真实，且实物证据已被侦查机关全部销毁，合议庭无从采纳更无从采信！

### 二、事实不构成犯罪

公诉人提交的漏洞百出的所谓“证据”无非证明：1、戴亚娟是法轮功修炼者，2、戴亚娟有一些法轮功和非法轮功书籍，3、戴亚娟制作了四十本《转法轮》且包装完整。凭这样的事实，难道就要对一个公民进行刑事追诉？！

另外，从证实材料卷中的“破案报告表”、“案件来源”、“到案经过”三份材料均证明，本案系侦查机关关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接到上级指令后，即对戴亚娟实施抓捕并立案侦查。非常明显的显示这是一起“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完成上级指定任务”的徇私枉法行为，此行

为已涉嫌犯罪！

### 三、罪名是故意强加的

刑法三百条罪名的大前提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也就是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存在依法认定的邪教组织，且行为人是该组织成员；其次，行为人通过利用邪教组织的方式实施了行为，该行为客观上破坏某个具体、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因此本罪只能是由故意构成。

我国目前公安部于二零零零年公布的公通字[2000]39号文中明确认定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二零一四年发生麦当劳事件，《法制日报》等各大媒体再次发刊证明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戴亚娟从未信仰过国家明文规定的任何一种邪教。即铁东区检察院不能证明有任何一个依法授权的机关认定过法轮功的性质，那么以利用“邪教组织”之名对戴亚娟，法律依据何在！

控方也没有证明戴亚娟的行为导致什么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没有能够实施！

律师强调：法律就是法律，我们不能把法律之外的政法压力和宣传影响带进法律，更不能把它们置于法律之上！今天我不仅仅是为戴亚娟辩护，我更是在为我国的宪法、法律的庄严辩护！期盼铁东区法院采信辩护人观点：坚守正义底线，坚守职业道德，尊重法律事实，依法判决戴亚娟无罪，并立即释放戴亚娟！

希望鞍山政法委、610、公、检、法等相关人员不要再做江泽民的替罪羊葬送自己及家人的今天及未来的一切！真正站在正义一边，不要再迫害法轮功，让戴亚娟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恢复自由！这也是神给你们将功补过的机会，这机会也是稍纵即逝！◇